

5. 请各国政府自动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家知识, 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并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 并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就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1. 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尤其遵循《宪章》中表示的决心, 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对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在这方面,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协会和红新月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 现有可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对改善国家间和人民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继续努力, 并提供资源以在人道主义领域展开进一步的活动,

意识到人民希望在一个更美好、安全、公正的世界中生活,

1.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合作;

2. 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合作, 以期解决国际关注的现有的人道主义问题;

3. 鼓励国际社会为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大量和经常的贡献;

4. 认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增进国家间和人民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 因此会促成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决定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⁷第5条, 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 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¹³⁷第3452(XXX)号决议, 附件。